

鹤山市 202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

为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和《鹤山市行政执法监督与检察监督衔接工作机制（2021 年修订）》等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评查范围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县镇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四类行政执法案件中的已结案卷。对行政检查转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包含在行政处罚办案过程中的执法案件，统一以行政处罚案件报送。

二、评查方式

（一）采取各单位自查、案卷评查工作小组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案卷评查由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联合开展，反馈意见由市司法局集中统一反馈。市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单独提出监督意见。

三、评查对象

（一）市有关单位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

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二）乡镇（街道）

沙坪街道办事处、古劳镇人民政府、雅瑶镇人民政府、龙口镇人民政府、桃源镇人民政府、鹤城镇人民政府、共和镇人民政府、址山镇人民政府、宅梧镇人民政府、双合镇人民政府。

四、评查标准

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相关案卷进行评分。

五、案卷评查工作小组

成立由市司法局负责或从事执法监督业务的工作人员和鹤山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库成员组成的案卷评查工作小组，主要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评查、反馈、督促整改等工作。市检察院成立检察工作组参加案卷评查工作。

六、评查步骤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

评查对象应将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实

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四类案件中的已结案卷，按照档案管理规范装订整理登记，编制《行政执法案卷目录清单》(见附件1)，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书面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通过鹤山市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报至市司法局。

(二) 自查阶段(2025年7月10日前)

评查对象对照评查办法和评查标准(有上级制定标准的从其规定)，对本单位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自查，将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整理形成书面评查报告，于2025年7月10日前将书面盖章版和可编辑电子版通过鹤山市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报至市司法局。

(三) 评查阶段(2025年7月11日至11月30日)

案卷评查工作小组分阶段、分批次随机确定抽查案卷并书面通知评查对象，评查对象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抽查案卷移交案卷评查工作小组。评查对象应同步提供本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文件。案卷评查工作小组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及各部门执法程序规定进行全面评查，同时根据评查实际适时开展“嵌入式”进驻监督。

(四) 评查结果通报(2025年12月31日前)

案卷评查工作小组将案卷评定等次、评查发现问题、整改建议等形成案卷评查反馈报告，评查对象应当对照评查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落实，同时报送本单位的整改情况报告。市检察院根据评查结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七、工作要求

（一）评查对象务必提高重视，强化责任落实，要把案卷评查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按照评查工作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做好评查案卷的归档和移交工作，严格按照评查办法和评查标准，确保评查结果客观真实、工作顺利实施。

（二）评查对象要加强对存在问题的分析研究，查找问题存在原因，落实整改，及时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市司法局；对市检察院提出的意见，务必按时回复。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学会举一反三，找不足，补短板，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三）请镇街司法所积极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对本辖区执法案卷开展评查，于自查阶段填写《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问题登记表》（见附件2），及时向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反馈评查意见并抄送市司法局，进一步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能力和水平。

附件：1.行政执法案卷目录清单

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问题登记表